

债券代码：143085

债券简称：17 光明 01

关于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拟提前赎回并征求持有 人意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20 日发布的《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回售实施结果公告》，本次回售有效期登记数量为 2,995,000.00 手（1 手=10 张，每张面额为 100 元），回售金额为 2,995,000,000.00 元，未申报回售数量为 5,000.00 手，未申报回售金额为 5,000,000.00 元，未申报的投资者家数为 2 家。

发行人计划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提前赎回“17 光明 01”剩余债券，并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发布《关于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拟提前赎回并征求持有人意见的公告》，公告中明确若持有人对拟提前赎回方案有异议，可于公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告知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截至 2020 年 4 月 3 日 24 点，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未收到持有人对提前赎回方案存异议的通知。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2、证券简称及代码：17 光明 01、143085
- 3、发行人：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 4、发行总额和期限：人民币 30 亿元；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公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 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证监许可【2017】452 号文件批准发行

6、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7、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前 3 年票面利率 4.55%；在第 3 年末，发行人选择下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在后 2 年的利率维持 2.70%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8、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7 年 4 月 21 日起至 2022 年 4 月 20 日止；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计息期限自 2017 年 4 月 21 日起至 2020 年 4 月 20 日止。

9、 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4 月 21 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10、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7 年 5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提前赎回要素

1、赎回资金发放日：2020 年 4 月 23 日

2、赎回价格：100 元/张

3、赎回利息：支付自 2020 年 4 月 21 日至 2020 年 4 月 23 日（算头不算尾）共计 2 天的利息。

三、提前赎回办法

持有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持有人办理提前赎回债券的兑付。

四、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截至 2020 年 4 月 3 日 24 点，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未收到持有人对提前赎回方案有异议的通知。发行人将按照《关于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拟提前赎回并征求持有人意见的公告》中的方案，对未登记回售的 5,000,000.00 元债券进行提前赎回。

五、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潘俭

联系电话：021-52296881

传真：021-62473474

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姗

联系方式：021-20328910

传真：021-50372641

3、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磊

联系方式：021-23212347

传真：021-23212013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梓淇

联系方式：021-38677774

传真：021-38677774

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葛程辉

联系方式：010-59013986

传真：010-59013945

联席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许凯、张诗哲

联系方式：010-58328888

传真：010-58328764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拟提前赎回并征求持有人意见结果的公告》的盖章页）

